

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
執行情形

(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)

國家發展委員會

105 年 4 月

壹、產業升級

一、打造創新創業生態體系

(一) 法規鬆綁，協助企業留才、攬才

—協助企業延攬國際人才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7 日成立「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」，協助國內企業、學研機構及政府部門延攬高階外籍專業人才，提供海外優秀人才媒合就業、與各階段諮詢服務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，已協助媒合逾 200 人次海外專業人士就業，並提供外籍專業人士逾 350 件次有關工作許可、簽證及居留等相關諮詢服務。

—建置國家層級單一對外攬才網路平臺：經濟部已參考新加坡、韓國等國家之作法，並徵詢國內業者、駐外單位及學者專家之意見，籌設建置國家層級單一對外攬才網站 Contact Taiwan，以行銷臺灣整體形象，使有意到臺灣工作或創業的外國人能直接由網路得到相關資訊，並作為外館對外宣傳「到臺灣工作」平臺，該網站預計 105 年 5 月建置完成並上線。

(二) 規劃多元籌資管道，協助新創事業募資

—推動「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」：國發基金於 103 年 9 月推動本計畫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通過投資美國矽谷「500 Startups」及「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」、臺灣「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臺美合資「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」及日本「Infinity e.ventures Asia III,L.P.」等 5 件投資案，總募集金額約 4.5 億美元(國發基金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3 億元)，有助帶動國內、外創投投資臺灣早期新創企業，促進新創事業發展。

- 推動「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」：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共匡列 36 億元推動本計畫，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起接受申請，以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、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。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有 2 家完成投資審議，總募集資金 2.5 億美元(國發基金投資約新臺幣 12 億元)，預計可帶動 4,400 萬美元國內生技新創投資及 5,100 萬美元數位新科技、健康醫療領域新創投資。

(三)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、成立矽谷鏈結平臺

- 成立「臺灣新創競技場」：國發會已於 104 年 3 月推動成立「臺灣新創競技場」(TSS)，提供新創事業一站式的服務，促成多元互動交流與創意合作，並與逾 10 家國際知名加速器合作，自推動以來截至 105 年 3 月底，已成功協助 6 家新創團隊進駐國際知名加速器。此外，105 年第 1 季引進 8 家跨國外新創團隊進駐 TSS，其中，已有 1 家跨國新創團隊規劃續留臺灣長期發展及設立臺灣公司。
- 成立「臺灣創新創業中心」：科技部於 104 年 6 月在矽谷成立「臺灣創新創業中心」(TIEC)，並與矽谷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，協助國內新創事業融入矽谷新創圈，105 年第 1 季已完成選拔 11 家新創團隊，後續將協助新創團隊赴美國矽谷。

二、推動產業鏈智慧化(生產力 4.0)

為推動產業鏈智慧化，「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」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核定推動，聚焦於製造業、服務業及農業，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，引導國內產業升級轉型，自推動以來截至 105 年 3 月底推動情形如次：

- (一) 推動製造業生產力 4.0：經濟部自 104 年 10 月成立「生產力 4.0 推動辦公室」以來，積極提供業者有關「建置能體現生產力 4.0 之智慧化示範產線/工廠」、「發展優質智慧自動化產品或設備」、「製程之改善、產品品質之提升」等方面之輔導，已完成 2 梯次輔導申請，共計有 25 家業者通過，後續將投入輔導經費總額為 6,600 萬元，預計可帶動之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 億元，進而達到運用智慧製造以提升產值之目標。
- (二) 推動商業服務業生產力 4.0：經濟部已邀集策略及商業模式、通路零售領域、ICT 科技應用領域及物流智慧化領域之專家學者，成立商業顧問服務團，協助國內通路物流業導入智慧科技，朝生產力 4.0 升級轉型。已完成廠商補助提案之審查，並評選出 5 家業者進行輔導，另已成立「生產力 4.0 跨領域交流平台」，已有 87 家業者參與，後續將進行創新服務發展、媒合交流、基礎環境等任務小組運作，以建構臺灣商業服務業生產力 4.0 服務生態系。
- (三) 推動農業生產力 4.0：在推動溯源農糧產品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部分，已輔導 8,121 位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生產追溯制度，面積約 9,258 公頃；建立溯源蛋雞場 1,477 戶，市售散裝雞蛋溯源標示比率 95%。另已規劃跨區域之多座設施農業生產管理做為示範場域，導入以大數據驅動及開放架構能力之農業生產力 4.0 共通資訊平台，預計 105 年第 2 季完成雛型系統並進行第一階段展示。

三、創新服務業發展型態（創意臺灣 2020）

- (一) 推動金融創新：金管會為推動金融巨量資料應用，105 年度除推動 13 項有關證交所、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大數據

資料應用案，也積極公開相關金融資料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已完成逾 1,000 項資料集開放，有利金融科技創新發展。

- (二) 推動民眾有感服務：衛福部建置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（非追不可）3.0 版於 105 年 1 月 1 日啟用，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進行「食品可追溯性資訊標準 - GTP 2003」調整，以強化食品供應鏈管理，並滿足民眾「食安心」之消費需求。

四、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

- (一) 輔導卓越中堅企業：為遴選 105 年度卓越中堅企業，經濟部已於 3 月完成北中南 3 場次說明會，預定遴選 10 至 12 家卓越中堅企業，後續將提供客製化協助，輔導深化技術或服務，進而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。
- (二) 協助企業導入創新營運模式：為輔導中堅企業學習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，經濟部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第 1 場次工作坊，計有 11 家中堅企業參與，後續將協助企業導入創新營運模式。

五、鞏固五大主力產業競爭優勢

- (一) 輔導半導體產業：為提供我國業者適當的策略運作空間，經濟部於 104 年鬆綁新設半導體 12 吋晶圓登陸投資限制後，並於 105 年 2 月通過臺積電赴大陸南京設立 12 吋晶圓廠之申請，有助提高我國晶圓代工業者在中國大陸之策略運作空間。
- (二) 輔導面板產業：經濟部刻正進行「印度顯示器產業中長期趨勢分析及市場商機研究報告」，另規劃於 105 年 6 月份辦理「國際品牌採購聯誼交流會」，以深化技術交流，並

促進國內供應鏈與新興品牌合作商機。

- (三) 輔導車輛產業：105 年第 1 季，經濟部已協助廠商取得國際證書 40 件，並輔導 15 家汽車整車及零組件廠商進行產品改良，以提升技術層次，進而提升汽車產業產值。
- (四) 輔導機械產業：經濟部已媒合促成美國智能維護系統 IMS(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)中心，將於 105 年 5 月成立在臺技術中心，與我國業者合作建立遠端售服、智慧加值與預知維護等能量，以提升我國機械產品外銷之國際競爭力。
- (五) 輔導紡織產業：經濟部刻正推動「智慧紡織品運動休閒資通訊整合計畫」，促進紡織產業朝高值化發展，預估 105 年可增加產值 1 億元，促成投資 2,000 萬元。

貳、 出口拓展

一、 打造整廠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

(一) 加強國際宣介，強化國內業者交流

- 經濟部已分別於 105 年 3 月邀集 3 家系統廠商(資通訊產業)參加亞銀商機博覽會及安排與亞銀專家進行交流；徵集 5 家系統廠商(交通運輸產業)籌組案源開發團，赴泰國推宣；提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、外貿協會等單位實體英文版廣宣手冊與 QR code 文宣，於相關國際展會發放，將系統整合產業實力推廣至海外。
- 經濟部於 105 年第 1 季辦理 3 場次產業交流會，包括：舉辦 LED 照明藍海艦隊海外拓展交流論壇、系統整合產業交流會-中東與印度市場商情分享，以及舉辦智慧交通系統整合案例及輸出商機論壇，提供國內廠商合作與交流機會。

(二) 提供金融支援

一 成立聯貸平臺：財政部於 104 年 9 月 4 日成立系統及整廠輸出之聯貸平臺，累計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經貿單位轉介融資申請案，已有國內廠商赴泰國投資太陽能電池廠 1 件，業已核貸新臺幣 6 億元；輸銀自行開發赴海外營建工程聯貸案件 1 件，融資金額 15 億元；輸銀自貸案件 26 件，融資金額 21.5 億元。

二、推動服務輸出，擴大產業規模

(一)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，打造質量優化觀光環境

一 辦理國際廣宣行銷：105 年第 1 季，交通部辦理多次國際旅展與推廣活動，如泰國、菲律賓、柏林、印尼、印度等均已置入特色主題旅遊意象，以行銷臺灣；農委會亦參加泰國、新加坡、香港、馬來西亞及印尼旅展等 5 場次國際旅遊展會及 4 場次觀光推廣會或活動，並辦理新加坡、印尼、日本、法國等旅行業者或媒體踩線參訪 4 場次，以行銷國內休閒農業。

一 推動國際醫療：衛福部配合「大陸人民進入臺灣許可辦法」允許大陸人士得來臺進行健檢醫美之規定，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可代為申請大陸人士來臺之醫院擴大至 55 家，以促進國際醫療發展。

(二) 提供東南亞旅客來臺免簽證費，鼓勵東南亞旅客來臺

一 交通部、外交部及內政部研商訂定「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」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，預計試辦至 105 年 12 月底止，試辦期間免收簽證費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共計逾 400 團 8,000 人申請來臺。

- 外交部於 105 年 3 月 3 日將緬甸自特定國家改列得依一般簽證審查原則辦理之第 2 類國家，即原則對來華目的不予限制，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在緬甸仰光設立代表處開辦領務業務，便利緬籍人士申請來華簽證，有助促進臺緬觀光及商務交流。

三、掌握全球市場新興商機

(一) 推動臺印產業合作，拓展印度商機

- 協助赴印投資：經濟部與電電公會提供國內業者赴印度發展臺灣電子產業聚落（TEMC）所需協助，在政府及公協會協助下，104 年至 105 年 3 月底止，我國業者規劃赴印度投資額已逾 60 億美元。另經濟部籌組印度市場合作對接聯盟，目前國內成員 12 家，印度成員廠商於 105 年第 1 季達到 7 家，藉由聯盟擴大我國廠商進軍海外之整體規模。

(二) 重新布局重點市場

- 爭取歐美商機：經濟部 105 年持續將美國及德國列為重點市場，並已規劃籌組 20 個參展團及 11 個拓銷團。另歐盟執委會成長總署（DG GROW）擬於 105 年年中舉辦臺歐盟產業對話，討論生產力 4.0、機器人、EEN、歐洲全球衛星系統、產業聚落及單一市場綠色產業（SMGP）等議題，有助深化臺灣與歐盟經貿合作。
- 拓銷伊朗市場：經濟部全面啟動伊朗市場拓展工作，105 年已針對伊朗規劃近 30 項拓銷活動，並於臺灣經貿網設立「伊朗拓銷專區」。另外外交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放寬伊朗籍人士申請來台簽證規定並簡化審核程序，便利伊朗籍人士來臺採購與經商。

四、促進電商平臺國際化

(一) 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

- 為協助我國電商平臺開拓新興市場，經濟部輔導產業間結盟「聯合艦隊」，布局東協商機，105年第1季已完成輔導平臺及國際合作單位對接工作，並已於馬來西亞電商平臺開設臺灣商品專區（Taiwan Street），協助國內業者及商品打入馬來西亞市場。

(二) 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發展

- 自104年5月3日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施行以來，截至105年3月底止，已有5家業者提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請並獲許可；21家金融機構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並取得同意備查，隨著未來業務開辦，可望提供民眾安全便利資金移轉服務，並協助電商平臺業務拓展。

五、擴大出口融資及保證能量

財政部推動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」，由貿易推廣基金及輸銀合計提撥120億元，提供優惠利率之出口貸款予廠商，並自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。105年第1季，已核准各項優惠出口貸款案計26件，核貸金額為新臺幣20.24億元，預計帶動出口相關效益金額約為121.44億元。

參、投資促進

一、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率

為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率，105年3月2日函頒實施「一百零五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（含獎勵原則）」，供政府相關單位據以落實推動。

二、推動綠能產業投資

經濟部積極推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發展，105 年 1 月太陽光電投資金額估計達 34.4 億元，太陽光電新增量達 57.3MW；在離岸風電產業部分，經濟部已透過離岸風電示範獎勵辦法，遴選 3 家業者投入示範風場開發，105 年第 1 季投資金額估計達 3.5 億元；電動車(含機車)產業方面，105 年第 1 季電動車輛相關廠商含整車及關鍵零組件廠共計投資 23.72 億元。

三、推動「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」

為加速國內 4G 環境普遍，促使跨領域 4G 服務整合，並提升我國通訊產業競爭力，經濟部推動「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」，補助業者推出 4G 新興應用服務，其中，「應用領航類」自 103 年 12 月推動以來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通過 9 項計畫，投入經費總計 10.45 億元(含民間業者投資 6.97 億元，政府補助 3.48 億元)，促進應用服務擴增至物流、學習與健康領域。

四、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
- (一) 完備促參法規：為因應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，財政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預告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。
- (二)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：105 年第 1 季促參案已簽約 36 件，簽約金額約 76 億元，有助促進政府公產活化利用，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。
- (三) 鼓勵保險業投資參與公共建設：為鼓勵保險業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，金管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第 8 條及第 9 條，放寬保險業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門

檻金額為保險業業主權益 10%及新臺幣 50 億元以下，以提高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之意願。

五、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

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通過併購投資基金作業要點，以協助企業取得併購資金，截至 105 年 3 月底，已有 1 家業者獲國發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達 3,600 萬美元，有助我國具「智慧(Smart)、綠能(Green)」創新元素的中小型企業進行整併，並提升企業經營效率。

六、研議成立主權基金

國發會已成立跨處室工作小組評估主權基金，為詳加評估並提升規劃品質，刻正進行我國成立主權基金之可行性之委託研究，預計於 105 年 7 月完成結案報告。